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8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同意卞平官先生、张忠华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陈腊春先生、揭江纯先生、黄志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杨继林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付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吴伟荣女士、郑春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继林先生、付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董事会充分了解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杨继林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付鸣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卞平官先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卞平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卞平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平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卞平官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忠华先生：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湖北宜化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忠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忠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忠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郭锐先生：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保险粉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郭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锐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锐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强炜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处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强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7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40296股。强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强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强炜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腊春先生：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

陈腊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腊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腊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腊春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揭江纯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揭江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揭江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揭江纯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揭江纯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黄志亮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部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

黄志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志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黄志亮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伟荣女士：女，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中农业大学讲师，湖北灵星畜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嘉禾会计培训机构培训讲师，武汉靖翔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华中农业大学副教授，兼任武昌首义学院教学科研型高层次人才。吴伟荣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伟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伟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伟荣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

职条件和要求。

李强先生：男，1978年3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强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赵阳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哲学史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1999年9月至2016年10月）。现任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47) 独立董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65) 独立董事、武汉昱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生之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阳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李齐放先生: 男, 1957 年 9 月出生, 教育管理硕士。曾任三峡大学理学院党委书记、三峡大学经管学院院长。李齐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齐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齐放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齐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齐放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杨继林先生：男，1948年11月出生，工程热物理博士。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化学系副主任，研究所所长。现任湖北华工生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海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多肽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杨继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继林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继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继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继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继林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郑春美女士：女，1965年2月出生，民建成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兼任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1）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0）独立董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7174）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春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郑春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郑春美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刘信光先生: 1961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资本市场资深专家。曾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记者、新华社系统记者等。2001年开始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多项服务。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信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信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信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刘信光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付鸣先生:男,1958年4月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宜昌地区物资局职员。现任湖北七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付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付鸣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付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付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付鸣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和要求。